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頁至第 12 頁。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頁至第 34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 年 3 月 27 日

---

## 目錄

---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

## 定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其已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集並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頁至第 34 頁，以及該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
「《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和江中醫商於 2023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關於由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借款的《框架借款協議》，該借款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其中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

## 定義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及就《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江中醫商」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中醫商集團」	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

---

## 定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嚴京斌先生  
付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3 年 3 月 27 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 日的有關《框架借款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資料：(i)《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借款協議》致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委員會有關《框架借款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借款協議

《框架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日（交易時間之後）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江中醫商（作為貸款人）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本金	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利率	利率應由雙方參考本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定
還款安排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提前還款	如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違約	若本公司未能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借款
擔保	根據江中醫商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

本公司應向江中醫商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貨作為抵押品。擔保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先決條件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 3. 擬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確定依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所提供借款之歷史數額如下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年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借款金額	-	-	100 <sup>(註)</sup>

註：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所提供借款，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範疇，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年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中醫商所申請、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之借款上限	500	500	500

《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乃在考慮對充裕流動資金的需求後確定，而產生該需求的原因包括 (i) 本集團拓展醫



藥終端業務。本集團持續堅持實施「深耕廣東，輻射周邊」的市場戰略，建設全面覆蓋廣東省及周邊地區的醫藥零售終端網絡。本集團將承接由相關醫改政策調整帶來的非招標市場份額擴容帶來的業務增長，加大對零售藥店和診所、衛生站等終端網絡的拓展；(ii) 對品牌醫藥廠家的直接採購量預計增加。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各大醫藥生產商的長期及深度的戰略合作，加快市場成熟品種的渠道拓展與升級，爭取更多的一級經銷產品及專銷規格的獨家經銷。

本公司將在年度上限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更新年度上限或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 4. 浮動抵押擔保

鑒於本集團主要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已抵押給其他銀行，作為其他銀行借款的擔保，在本集團的資產中，存貨具有相對較高的賬面價值。因此，根據市場慣例及經與江中醫商協商後，雙方已決定，以在本集團存貨上設立浮動抵押的方式為借款提供擔保。擔保價值（即將作出浮動抵押安排的存貨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本集團與江中醫商將依據借款規模、還款計劃表及訂立單項借款協議之時的市場行情等因素，協商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具體比例，以確定須提供作為單項借款擔保的實際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西藥、中成藥及保健品。作為浮動抵押，並無任何具體的存貨將抵押或轉讓予江中醫商，而是由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確保不低於向江中醫商所抵押之存貨價值。浮動抵押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亦稱為「中登網」）登記。存貨水平，包括存貨類型及價值等細節，可通過本集團的實時跟蹤系統持續監控。本公司將定期向江中醫商提供存貨水平報告，而江中醫商有權現場檢查以便核實。如有違約，江中醫商有權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存貨出售或拍賣。而抵押存貨出售或拍賣所得全部資金將優先用於償還江中醫商之相關借款。

## 5.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框架借款協議》的訂立，表明江中醫商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拓展的、穩定、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雙方在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決定。

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醫藥終端業務的拓展；（ii）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平；及（iii）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結借款餘額，並按月向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報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的最新狀況，確保未結借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高層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狀況；
- (iii). 於訂立《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融資員將（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b）與至少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的單項借款利率做比較，進而確認江中醫商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及（c）將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與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抵押物價值

做比較；比較結果將提交資金管理部門經理批准，之後再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姚創龍先生最終批准。多級別審批流程可確保單項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條款；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各一致行動方合共）於合計84,65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3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期將高於5%，《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報告、公告、股東審批及年度審核要求。

## 8. 雙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中醫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

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 (i) 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ii) 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 (iii) 其餘59.0%的股份由其他十一個小股東持有。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

## 10.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頁至第 34 頁。

由於江中醫商屬關連人士，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因受雇於江中醫商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於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中醫商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對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等事項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三人將對與江中醫商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框架借款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必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1.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棄權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董事的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獨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i）《框架借款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接受了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所有決議案。請注意獨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 12. 補充資料

請注意：(i) 獨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4 頁，其中包含獨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26 頁，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形成其建議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23年3月27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茲提述本函所屬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任命為獨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以其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補充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與此相關的建議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 (i) 《框架借款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 《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

尹智偉

周濤

關鍵（又名關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聯交易編制並呈交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借款協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擬採用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供建議，該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且本函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間之後），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江中醫商（作為貸款人）訂立了《框架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江中醫商同意向集團提供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借款融資，其中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乃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各一致行動方合共）於合計84,656,500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3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期將高於5%，《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報告、公告、股東審批及年度審核要求。

公司已成立了由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在此方面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作為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事宜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近兩年內，吾等未被聘為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框架借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吾等意見的依據

在擬定對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

之時，及截至通函發佈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吾等亦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和意向的聲明，均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提及的資料於通函發佈之日真實、準確、完整，倘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通函中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開展獨立核查，亦未對集團或其任何關係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所提供之公司相關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僅提供給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其考慮《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不得全部或部分提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形成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框架協議雙方背景資料及年度上限

##### *公司及集團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下表總結了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的重點財務數據，此等數據截取自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 年年報」）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 年中期報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21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991,711	3,793,618	1,993,014	1,887,079
淨利潤	40,556	23,153	25,961	20,6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 3,793.6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91.7 百萬元減少約 5.0%。根據 2021 年年報，集團總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 (i)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廣東省新冠疫情反覆，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從而影響藥店客流及銷量，導致收入有所下降；及 (ii) 受經濟環境的影響，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提高經營質量，為確保貨款安全，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針對一些分銷商適當採取控貨政策，致使營業收入有所下降。

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993.0 百萬元略降約 5.3%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887.1 百萬元。根據 2022 年中期報告，集團總收入下降的原因在於，2022 年上半年廣東省新冠疫情反復，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從而影響藥店客流及銷量。

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約 20.3%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0.7 百萬元。

*江中醫商資料*

江中醫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 (i) 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 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 (iii) 其餘 59.0%的股份由其他十一個小股東持有。

**2.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及確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框架借款協議》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借款協議》的訂立表明了江中醫商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集團能夠獲得可拓展、穩定和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考慮到 (i) 集團財務狀況及對醫藥終端市場的拓展；(ii) 為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平；及 (iii) 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框架借款協議》的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大致從超過 13 家商業銀行獲得融資，但其中並無銀行授予集團超過人民幣 500 百萬元的信貸額度。銀行融資通常為一年左右的固定期限，續約與否及續約時間將對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宜考慮更多融資方案。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務部、衛生健康委、應急管理部、國家藥監局、國家醫保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部委（「**相關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發展規劃**」），國家擬保持產業鏈和供應鏈穩定可控，促進上下游企業合作，並改進和提升醫藥能力水準。相關部委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相互合作，實施發展規劃，發展醫藥產業。此外，發展規劃擬促使醫藥產業規模穩步增長，2021 年至 2025 年營業收入及利潤年均增速至少達到 8%。

考慮到：(i) 外部融資對集團的日常經營必不可少；(ii) 銀行融資續約與否及續約時間將對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iii) 《框架借款協議》允許集團獲得更多日常經營外部融資方案；(iv) 江中醫商相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更為熟悉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v) 《框架借款協議》不禁止集團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借款；及 (vi) 相關部委在實施發展規劃方面的支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框架借款協議》是在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3. 《框架借款協議》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框架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	2023 年 3 月 2 日（交易時間之後）
締約方	:	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江中醫商（作為貸款人）
有效期	: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本金	:	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 利率 : 利率應由雙方參考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定
- 還款安排 :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 提前還款 : 如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 違約 : 若公司未能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借款
- 擔保 : 根據江中醫商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公司應向江中醫商提供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的存貨作為抵押品。擔保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 先決條件 :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框架借款協議》擬議年度上限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年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00	500	500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於一日內可借入的最高總額之年度借款上限，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確定：(i) 集團由於以下原因需要充裕的流動資金：a) 本集團拓展醫藥終端業務。本集團持續堅持實施「深耕廣東，輻射周邊」的市場戰略，建設全面覆蓋廣東省及周邊地區的醫藥零售終端網絡。本集團將承接由相關醫改政策調整帶來的非招標市場份額擴容帶來的業務增長，加大對零售藥店和診所、衛生站等終端網絡的拓展；b) 對品牌醫藥廠家的直接採購量預計增加。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各大醫藥生產商的長期及深度的戰略合作，加快市場成熟品種的渠道拓展與升級，爭取更多的一級經銷產品及專銷規格的獨家經銷。以及(ii) 於過往三年內的任何時候，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授予的最高信貸額度。經與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集團將維持與現有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吾等注意到，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任何一日內的最高借款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年度上限則不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任何一日內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所授予之最高借款數額的50%。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的估計、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確定，且對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利率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江中醫商僅於2022年11月提供了一筆借款（「江中借款」），除此之外於《框架借款協議》訂立之前三年內並無向集團提供任何其他借款。

在吾等盡職調查中，集團於2022年10月至11月新訂立了8份銀行借款協議，而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由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訂立的最重要的3份銀行借款協議。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比較，江中醫商提供的利率最低。



### 擔保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的主要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已抵押給其他銀行，作為其他銀行借款的擔保，在集團的資產中，存貨具有相對較高的賬面價值。因此，根據市場慣例及經與江中醫商協商後，雙方已決定，以在集團存貨上設立浮動押記的方式為借款提供擔保。擔保價值（即將作出浮動押記安排的存貨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集團與江中醫商將依據借款規模、還款計劃表及訂立單項借款協議之時的市場行情等因素，協商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具體比例，以確定須提供作為單項借款擔保的實際存貨水平。

在吾等盡職調查中，集團有 1 份銀行借款協議以存貨作為擔保，而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由集團與該獨立商業銀行訂立的該銀行借款協議。此外，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在其與商業銀行協商擔保事宜期間，浮動押記亦屬該等商業銀行標準押記協議中所載方案之一。吾等已審查該等標準押記協議並注意到該方案。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 浮動押記擔保并不罕見；及 (ii) 《框架借款協議》項下以存貨作為抵押品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一致。

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條款，包括利率和擔保條款（將在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內部控制措施，於簽署《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比較兩大商業銀行的利率和擔保，吾等認為，《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對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4. 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結借款餘額，並按月向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報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的最新狀況，確保未結借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i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高層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狀況；

(iii). 於簽訂《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融資員將（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b）與至少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的單項借款利率做比較，進而確認江中醫商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及（c）將本集團待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與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做比較；比較結果將提交資金管理部門經理批准，之後再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姚創龍先生最終批准。多級別審批流程可確保單項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待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吾等進一步審查了涉及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及據公司管理層所稱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並注意到（i）公司資本管理部門對照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額，確保符合條款和政策；（ii）核數師將對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公司所訂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公司管理層所稱，集團將盡力對照年度上限充分監管《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和適當的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

吾等考慮並注意到：（i）公司已制定了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ii）江中借款及經吾等審查的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銀行借款協議樣本，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框架借款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內部控制措施，於簽署《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比較兩大商業銀行的利率和擔保，吾等認為，於實施《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只要集團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手冊，該手冊即足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關於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見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借款協議》乃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借款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東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

鍾先生自 2006 年以來，一直負責主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鍾先生參與並完成了多個諮詢專案（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1)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聯名持有之權益	84,656,500 股股份 (L) <sup>(2)</sup>	78.38%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2) 姚創龍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計 84,656,500 股股份由如下股份組成：(i) 由姚創龍先生持有的 34,530,000 股股份；(ii) 由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即江中醫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1,076,500 股股份，江中醫商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江中醫商持有的 29,050,000 股股份。姚創龍先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江中醫商的一致行動方而被視為在江中醫商及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84,656,500 股股份 (L) <sup>(2)</sup>	78.38%
江中醫商	實益擁有人、在受控法團中之權益、在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及與他人聯名持有之權益	84,656,500 股股份 (L) <sup>(3)</sup>	78.38%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76,500 股 股份 (L) <sup>(4)</sup>	19.52%
------------------	---------------------------------------	--------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 (2) 遊澤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江中醫商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計 84,656,500 股股份由如下股份組成：(i) 由姚創龍先生持有的 34,530,000 股股份，江中醫商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姚創龍先生的一致行動方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江中醫商對其中超過 5,000,000 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代表了姚創龍先生以江中醫商為受益人質押的股份；(ii) 由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即江中醫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1,076,500 股股份，江中醫商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江中醫商持有的 29,050,000 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鑒於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乃江中醫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江中醫商視為於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訂立的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何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出具了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建議的副本及提及其名稱（通函和其建議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發佈，並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以納入本通函。

## 7. 董事在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擬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包含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公佈：

- (i) 《框架借款協議》；
- (ii) 獨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26 頁；
- (iv) 本附錄第 6 點所述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v) 本通函。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茲批准、確認，本公司和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醫商**」）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關於由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之最高限額的三年期借款的《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及
2. 「茲授權姚創龍先生（i）確定《框架借款協議》有關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利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抵押品的具體存貨比例及有關抵押協議，（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借款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執行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借款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3月27日

註：

1.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3.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